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6日,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收到广东省珠海市 香州区人民法院关于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一建")诉 华冠科技的(2014)珠香法民三初字第807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资料, 珠海一建就华冠工业园二号宿舍、三号厂房的建设事宜提出诉讼。2018年8月22日, 华冠科技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珠香法民三初字第807号 《民事判决书》。2018年9年5日,华冠科技就一审判决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上诉。2019年1月8日,华冠科技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 粤04民终2803号《民事判决书》,此即终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 (被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间转、广东明门律师事务所

(二) (原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珠海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郑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李友双、广东莱恩律师事务所

(三)诉讼的基本情况

1、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07年3月27日,诉讼案件双方就华冠科技工业园二号宿舍、三号厂房施工建设事宜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华冠科技将华冠科技工业园

桩基础、土建、消防、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承包给珠海一建建设施工。承包范围: 根据二号宿舍、三号厂房招标图纸的项目和工程量包工包料包干总承包(不包括设备 安装等在内和桩基础、外墙、涂料等)。

纠纷 1: 珠海一建主张其已对涉案工程二号宿舍进行了施工建设,并于 20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2008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但华冠科技尚有结算余款未结清。诉讼双方对竣工验收后的结算余款存在争议。

纠纷 2: 珠海一建主张,由于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物价大幅度上涨,导致施工成本不断攀升,其要求华冠科技进行补偿。

纠纷 3: 珠海一建主张,其做好了施工三号厂房的准备工作,因三号厂房暂停施工,导致其误工费、设施建设费用等损失,据此要求华冠科技赔偿。

2、一审判决情况

珠海一建就上述事项及纠纷于2014年向广东省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8月22日,华冠科技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州区人民法院(2014)珠香法民三 初字第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判令华冠科技支付拖欠原告珠海一建二号宿舍的工程余款、工程物价上涨的价差、 误工费及生活费损失、设施建设费用损失等 8,813,690.66 元,同时需支付拖欠工程 余款的滞纳金、工程物价上涨的价差款的利息,驳回珠海一建的其他诉讼请求。

3、二审上诉情况

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和搜集到的证据材料,华冠科技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有误,并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三、本案判决情况

2019年1月8日,华冠科技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 粤 04 民终 2803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72,100元,由上诉人华冠科技承担。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华冠科技应支付珠海一建二号宿舍的工程款、工程物价上涨价差、误工费及生活费损失、设施建设费用损失等8,614,259.66元,需支付拖欠工程款的滞纳金、工程物价上涨价差款的利息,按2019年1月8日收到二审判决书

为截止日初步测算为 2, 244, 599. 31 元,同时需承担的一审受理费、二审受理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计 271, 531. 0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11, 130, 389. 97 元。华冠科技已在 2016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344, 662. 73 元,在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10, 649, 106. 05 元。截止当前,华冠科技尚未收到判决执行书,还需确认负债 136, 621. 19 元。本次判决预计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 860, 803. 70 元。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4 民终 280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